**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104年度地方型SBIR）**

**作業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轄內小型企業經營佈局，並帶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未來經濟發展。特依據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1.設籍（立）於彰化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證等文件。

2.依政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令：

(1)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2)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 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本縣管轄區域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102、103年度連續獲彰化縣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之廠商。

5.同一廠商申請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時，每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6.曾通過本府本計畫補助案而放棄受補助未滿三年者，不得申請。

7.本計畫僅適用於業者將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以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

三、計畫內容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一)「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二)「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1.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2.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四、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一)申請表一式乙份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或彰化縣政府核發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各乙份。

(三)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乙份（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四)國稅局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五)計畫書一式5份

(六)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証明影本乙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七)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國稅局繳款單、及勞工保險卡），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八)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

五、審查方式

(一)審查方式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技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審查期限自本府受理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七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本府得再延長一個月。

(二)本府對重點扶植產業為優先補助對象為產業為紡織產業及車輛運輸產業，或其他經審查委員認定足具備創新內容或技術之創新產業。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一)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

(二)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申請計畫期程統一為10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2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七、計畫簽約

(一)契約生效日得為本府核定通知月份之第1日（例如：本府核定通知日期為8月15日，則其契約生效日為8月1日）。

(二)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八、補助款撥付

(一)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詳細權利義務閱「契約書」）。

(二)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15日內繳回本府。

(三)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及撥付期日，簽約廠商應同意配合辦理。

九、計畫管考：

(一)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二)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若不配合者將配扣除補助總經費之20％。

(三)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每5個月為一期）及期末（全程進度）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四)執行本計畫廠商之各項費用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簽約執行本計畫廠商之會計憑證正本送本府審核，並以影本核銷補助款。

(五)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十、智慧財產權：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研發廠商所有。

十一、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十二、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三、簽約廠商經本府逕行通知解除、終止契約者，5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四、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核定通過後放棄簽約者亦同。

十五、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十六、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